

南京财经大学

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(A 卷)

科目代码: 611 科目名称: 法理学 满分: 150 分

注意: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一、名词解释 (共 6 题, 每题 5 分, 共计 30 分)

- 1、法的编纂
- 2、授权性规则
- 3、法律部门
- 4、应有权利
- 5、法律关系
- 6、法治

二、简答题 (共 4 题, 每题 10 分, 共计 40 分)

- 1、法的基本特征
- 2、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
- 3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
- 4、司法应坚持哪些原则

三、论述题 (共 2 题, 每题 25 分, 共计 50 分)

- 1、论正当程序
- 2、试论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与社会条件

四、案例分析题 (共 2 题, 每题 15 分, 共 30 分)

1、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一场车祸, 让年仅 14 岁的重庆市江北区某中学女生何源和另外两个同伴离开了人世。一辆大货车将一辆三轮车轧在了下面, 三轮车上的何源和两个好朋友被当场轧死。然而, 何源的两名城镇户口的女同学家人得到 20 万元赔偿, 而户口在江北农村的何源家人仅得到 5 万余元的赔偿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“同命不同价”的现象? 因为按照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处 (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 中明确规定: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

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，按 20 年计算。《解释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而所有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害赔偿都得遵照该规定执行。按此规定，何源户口在江北区的农村，赔偿的标准是 2004 年度的重庆市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；其他孩子是城市居民，应基于重庆市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。农村户口的居民因此就和城市居民拉开了大大的距离。重庆市权威统计数据显示，该市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221 元，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535 元，这两个数字分别乘以赔偿年限（20 年）后，自然产生出近 20 万元和 5 万余元两个存在巨大差距的结果。

问题：你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否违反平等原则？为什么？上述问题怎样解决才比较合理？

2、“见死不救”是我们这个时代多次被提起的严峻话题，它具有强烈的道德谴责意味。如何解决以这种耻辱性的“见死不救”为标志的时代道德困境，诉诸法律，还是重建道德？

吉林乾安县发生的案例触目惊心。20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，该县某村 80 余名群众去县政府上访，在县政府二楼被四五名工作人员阻止，发生拥挤，16 岁的少年陶汉武意外跌倒昏迷。

“当时大家向县政府工作人员请求，让他们用手机给 120 急救中心打个电话叫救护车来，结果对方回答说‘没手机’。大家又请求借用一下政府的固定电话叫救护车，他们却说‘电话不好使’。孩子的父亲陶金财急得给在场的政府工作人员跪下，哀求他们帮忙叫救护车。结果，没有一个人理会或者吱声”。终于，耽搁半小时后，陶汉武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“见死不救”事件屡屡发生表明，这一社会问题，仅仅靠道德的约束和有限的法律责任是远远不够的。在 2004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，刘如军等 32 位代表就此提出议案，他们建议在刑法中增加“见危不救和见死不救罪”。

有法律学者建议规定：公民对于国家公共利益与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危害时，负有救助义务；对于“见死不救”的行为，可以按其社会危害性及责任人当时的主客观条件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也有法律专家认为法律追究责任的对象应被圈定在特定人群范畴内，比如特定公职人员，比如与面临生命威胁者有特殊关系的人，如当时在场的配偶、恋人等。泛泛设立“见死不救罪”没有可操作性。

反对意见认为不宜专门设立“见死不救罪”，因为作为非特定人员，“见死不救”在很大程度上是个道德问题，只能从道德上予以谴责，不能将对一般人员而言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“法律化”，从而混淆道德与法律间的界限。甚至有人认为将“见死不救”列入法律，是法律对道德行为的过分介入的非理性做法，并会成为一种道德专制或暴力。

问题：结合材料，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谈谈你对设立“见死不救罪”的看法。